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厦人社〔2019〕75号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19年度厦门市高层次留学人员 申报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区人社局、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第三条与《厦门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办法》（厦人社〔2015〕181号）的规定，围绕我市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重点项目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我局将开展2019年度高层次留学人员申报评审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18年1月1日以后引进来厦门工作（含柔性引进）、创办企业并已获得厦门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证书的留学人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每年在厦门工作不少于6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第一类为出国留学取得国外博士学位；

第二类为出国留学取得硕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中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或技术职务的人员；在国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第三类为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并为本市急需的其他留学人员。

二、申报办法

（一）申请人登陆“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app.xmhrss.gov.cn/ggfwwt-portal>）的个人网厅，填写个人信息。

（二）用人单位登录“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app.xmhrss.gov.cn/ggfwwt-portal>）的单位网厅，填报申请人工作信息，提交申请。

（三）初审通过后在线打印表格，由所在单位签署同意推荐意见后，来厦工作的留学人员报人事主管单位、创业的留学人员报所

属园区审核、盖章。

(四) 出国留学取得国(境)外博士学位的可直接在线上传材料和申报表,不需到窗口办理;未获得国(境)外博士学位的,需到窗口递交纸质材料。

三、申报材料

1. 审核盖章后的《厦门市高层次留学人员认定申请表》。

2. 来厦工作的,提供引进时组织、人事、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材料(如人事关系介绍信、人才调动介绍信、报到证、柔性引进等)以及与引进单位签署的合同、聘书等;

来厦创业的,提供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商事主体公示查询结果截图。

3. 由用人单位开具的无违法违纪证明。

4. 未获得国(境)外博士学位的申请者还需提供以下材料报送至厦门市长青路191号劳动力市场大厦2楼办事大厅13号窗口:证明个人能力、成果的材料,如发表论文、专利证书、知识产权证书、项目获奖证明、国外工作单位的证明或推荐信、国外工作的纳税证明或工资单等(外文资料需提供翻译件)。

5. 材料上传要求:

(1) 材料需原件扫描,材料中信息需清晰辨识;

(2) 如需提供多页材料,应按页码顺序;

(3) 扫描文件请提供 JPG 格式文件。

四、申报时间

即日起截止 2019 年 5 月 10 日。

五、厦门市留学人员管理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威、张宠 联系电话：0592-5359782、5051722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9 日印发
